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的要求,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所作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附件: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及索引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陈黎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承诺: 一、本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目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凡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大康牧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大康牧业。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大康牧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大康牧业的公司章程,保证大康牧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五、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大康牧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在大康牧业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上采取任何不利于大康牧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大康牧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大康牧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大康牧业必须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大康牧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六、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大康牧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大康牧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给予大康牧业赔偿。 八、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2010年3月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010年11月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05/58627489.PDF?www.cninfo.com.cn)?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5月6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股东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1月18日	一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0年11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11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实施办法》,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转持有的本公司260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11月18日	--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自然人股东	夏正奇7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0年11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1-17/58672541.PDF?www.cninfo.com.cn)?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0年12月3日	一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0年12月3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0-12-03/58734497.PDF?www.cninfo.com.cn)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1年6月10日	一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1年6月10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6-10/59533853.PDF?www.cninfo.com.cn)
	公司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10日	一年	严格履行完毕	2011年11月1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11-11/60187801.PDF?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符合前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召开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8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012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11/61405265.PDF?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债券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当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公司在按约定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2012年8月21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2012年8月21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8-21/61451017.PDF?www.cninfo.com.cn)
承诺不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鑫于大康牧业拟进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杜绝内幕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大康牧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间,本公司/本人不在二级市场买卖大康牧业的股票。	2013年6月27日	41天	严格履行完毕	2013年6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27/62617571.PDF?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大康牧业的控股股东。其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未控制大康牧业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大康牧业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大康牧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康牧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大康牧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康牧业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2013年8月6日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中	2013年11月28日	《关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姜照柏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28/63310913.PDF?www.cninfo.com.cn)
	姜照柏	姜照柏、现为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未来控制大康牧业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以大康牧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大康牧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康牧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大康牧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康牧业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2013年8月6日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中	2013年11月28日	《关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姜照柏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28/63310913.PDF?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4—004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

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03年要约收购	解决同业竞争	(1)承诺维持现有经营结构,在一般情况下,不新设或拓展经营与南钢股份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在因发展需要须新设上述业务时,公司承诺由南钢股份优先取得这些业务的设立和经营权利。(3)如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南钢股份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因此给南钢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两者孰低的原则)向本公司收购与南钢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关联交易	(1)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不利用自身为南钢股份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力,谋求南钢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不利用自身为南钢股份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力,谋求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与南钢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杜绝自身以及所控制企业非法占用南钢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钢股份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自身及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及所控制企业如与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督促南钢股份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南京钢联和南钢联合自身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南钢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南钢股份利益的行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直接或间接控制南钢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控股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钢铁生产业务。(2)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南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钢铁生产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南钢股份和南京钢联或南钢联合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南钢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或者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将拥有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合理的价格优先转让给南钢股份。(3)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保证给予南钢股份与南京钢联或南钢联合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以避免损害南钢股份及南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郭广昌	实际控制人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1)在本次南钢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在郭广昌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钢股份相竞争的业务。(2)郭广昌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下属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南钢股份相竞争的业务。(3)郭广昌将给予南钢股份与其其他下属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以避免损害南钢股份及南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4)郭广昌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郭广昌承担因此给南钢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改制土地抵押权对应的职工备用金以土地租赁费偿付承诺	若南钢联合出租予南钢发展和南钢有限的8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就职工备用金向南钢联合主张行使抵押权,且南钢联合囿于自身的财务状况不能提供其他担保或清偿主债务时,南钢联合将指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项下的租赁费(每年18,253,296.96元)直接支付予相关职工备用金的债权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发行"11南钢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1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6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锁定及买卖限制	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5%以上股东	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以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英威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电气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前11大股东	避免英威腾可能因补缴以前年度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而造成损失的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或被退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11名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前11大股东	出具《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前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2014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提醒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控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成勋办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现金分红的承诺

1、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应参照本条"(5)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在上市后还将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征询、采纳投资者的意见,在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股东回报和利润分配机制。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实现对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4月10日-2014日4月10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税收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之要求,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需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少缴的税款,则本公司/本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在贵公司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所有相关损失、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公司的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本公司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贵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其他优势在关联交易中损害贵公